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1597 號

- 一、配合本會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九九○○二四九二三號令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爰修正前開處理準則規定應檢附書件「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及「律師法律意見書」，暨訂定「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追補之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3406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管處（均含附件）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歷經十一次修正。茲配合信託業法第三條修正開放證券商兼營特定項目之信託業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九十七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及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得經金管會許可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為提昇證券商財務資訊之品質及透明度，爰修正本準則納入相關揭露規定。

另金管會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訂定發布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開放期貨經紀商得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並因應前已開放金融機構得兼營證券業務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爰併修正本準則相關條文，並於財務報告中充分揭露相關訊息。

本次計新增條文一條，修正條文六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信託業法開放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爰明定證券商依信託業法第三條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信託業務部門之會計事務應依信託業法規規定辦理，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開放金融機構得兼營證券業務，爰明定他業兼營證券業務者，應增加揭露獨立證券部門相關財務報告資訊。（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配合開放證券商得經金管會許可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爰增訂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應加註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因應開放金融機構得兼營證券業務，爰修正內部往來之定義，以符合實際需要，並於股東權益項下，明定他業兼營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配合開放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期貨經紀商得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及因應證券商得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爰增訂損益表相關會計科目，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1142 號

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附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已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發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本次考量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已日臻成熟，且為滿足證券自營商多樣化之交易目的，而有向辦理借券業務證券商借券之需求，以提升證券自營商業務操作之靈活度並進行風險控管，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11421 號

- 一、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規範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得向經核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借券，不受同條第三項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 3 個月以上及第四項不得以其他證券商為對象之限制，並應依本會九十九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券字第 0 九九 0 0 三一四二二號令規定辦理。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管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11422 號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規範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途及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以其出借券源撥轉供自營部門因應下列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或證券自營商因應下列交易需求得借券申報賣出，其中（五）及（六）因應避險之交易需求並得融券申報賣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 （一）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ETF）之受益憑證或其表彰股票組合之交易、套利、避險行為，以及認購權證之履約行為等交易需求。
 - （二）辦理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交易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境外 ETF）之受益憑證之交易、套利、避險行為。
 - （三）辦理境外 ETF 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 ETF 之境外避險行為。
 - （四）辦理買賣或持有非本身承銷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與標的有價證券及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
 - （五）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空頭避險之需求。
 - （六）發行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
- 二、證券商依前揭規定借券或融券賣出國內標的證券、撥券供自營部門申報賣出、或出借中央登錄公債以外之有價證券供客戶委託賣出時，其客戶或自營部門申報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但借券、融券或撥券賣出 ETF 及境外 ETF 受益憑證、臺灣五十指數成分股股票、臺灣中型一百指數成分股股票、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股票或證券商前開撥券係供其自營部門從事認售權證避險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空頭避險而申報賣出標的證券者，得不受限制。
- 三、證券自營商因應第一點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 3 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 四、證券商依規定撥券供自營部門申報賣出時，其撥券作業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之避險行為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會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九八○○三五七五七二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管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27414 號

主旨：公告本會認可之外國期貨交易所如附件。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正本：貼本會及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628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勘誤表及相關附件

主旨：檢送「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四條條文勘誤表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業經本會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3406 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歷經十一次修正。茲配合信託業法第三條修正開放證券商兼營特定項目之信託業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九十七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及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得經金管會許可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為提昇證券商財務資訊之品質及透明度，爰修正本準則納入相關揭露規定。

另金管會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訂定發布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開放期貨經紀商得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並因應前已開放金融機構得兼營證券業務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爰併修正本準則相關條文，並於財務報告中充分揭露相關訊息。

本次計新增條文一條，修正條文六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信託業法開放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爰明定證券商依信託業法第三條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信託業務部門之會計事務應依信託業法規規定辦理，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開放金融機構得兼營證券業務，爰明定他業兼營證券業務者，應增加揭露獨立證券部門相關財務報告資訊。（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配合開放證券商得經金管會許可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爰增訂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應加註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因應開放金融機構得兼營證券業務，爰修正內部往來之定義，以符合實際需要，並於股東權益項下，明定他業兼營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五、配合開放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期貨經紀商得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及因應證券商得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爰增訂損益表相關會計科目，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配合法制作業，修正有關施行日期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20823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含附條件交易，以下同）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

融商品避險交易，僅得於附表一及第五點（二）所列示之外國交易市場交易，但第四點（二）、（三）、（四）不在此限。

三、前揭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應具備之條件及範圍如下：

- （一）需有組織且受當地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
- （二）交易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前揭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範圍如附表一。

四、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二）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政府相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不含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債券）：
 1. 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外國政府機構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證券商本身承銷之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外國發行之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其承銷完畢後之次級市場應買應賣交易。
- （四）證券商本身承銷本國企業於外國發行之有價證券，得就其餘額包銷部分，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出售。
- （五）證券商因擔任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之參與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為執行業務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自行買賣 ETF。
- （六）前揭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不包括下列項目：
 1.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2. 本國企業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但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轉換公司債、證券商本身承銷本國企業於外國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因前揭（五）而買賣之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ETF，不在此限。
- （七）證券商自行買賣或因擔任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 ETF 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 ETF 之參與證券商，其自行買賣或為執行參與證券商業務而自行買賣境外 ETF，不得持有本點（六）所定有價

證券成分股。

五、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之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 證券商基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需要，而從事「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
 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
- (二) 證券商自行買賣、因擔任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 ETF 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 ETF 之參與證券商，其自行買賣或為執行參與證券商業務而自行買賣境外 ETF，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其市場範圍如下：
 1. 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所公告之外國期貨交易所，且其所在地係屬附表一所列之地區或國家。
 2. 前揭外國期貨交易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國內指數及有價證券為連結標的者不在此範圍內。
- (三) 證券商於外國店頭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其範圍以下列為限：
 1. 以外國債券、證券商本身承銷之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外國店頭市場發行之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為被避險標的，於外國店頭市場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前揭店頭避險交易，除交易相對人為國內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外，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Issuer Rating），需符合附表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六、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含多頭及空頭交易）支出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證券商持有前揭部位及支出之總額於加計外國債券附賣回交易餘額，並減除外國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證券商本身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六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2. 證券商本身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八。
 3. 證券商本身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八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
 4. 商本身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九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下或無信用評級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
- (二) 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含多頭及空頭交易），其各

項權利金、保證金及類似支出總和，不得逾外國有價證券持有部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三) 證券商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金額應併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債券附條件交易額度，且附買回交易未到期餘額應併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負債總額辦理。

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之持有部位，其相關信用評級（含國家主權評等、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避險交易之交易相對人評等（**Issuer Rating**）），嗣後如下降以致未符合最低標準者，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

八、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所訂定之處理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另經營本業務應設立獨立帳戶，不得與受託買賣帳戶相互流用，且不得有接受特定人指定，協助他人併購、從事不法交易等情事，並應本於誠實信用及專業管理原則辦理。證券自營商委託所屬公司之證券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除應遵守前揭規定外，須由自營商以電子方式下單，並依委託買賣時間先後依序嚴格控管，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並應每月對所屬自營部門透過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情形及相關憑證資料加強稽核，且經紀部門應將自營部門與其他委託人之憑證資料分別保管，俾供查核。

九、本案之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若無適當會計科目入帳者，應以暫列其他科目方式入帳，並於財務報表上揭露；另證券商計算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若無相對應之風險係數可供使用時，應依其暴險金額百分之百提計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十、請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之查核時，應將本案列入查核範圍，並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單一窗口新增相關欄位，以利證券商進行交易金額申報事宜。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九年三月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八五三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7021 號

附件：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11421 號勘誤表、更正函掃描檔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11421 號令勘誤表 1 份，
惠請 查照更正。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
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0990038461 號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五點及第六
點。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本會資管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五點及第六 點修正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立法意旨係期使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
即時且充分公開，使主管機關及投資人能知悉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來由與趨向，並
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及股價可能產生之變化；為此，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於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
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以使股權取得人對於股權取得及其變動資訊揭露之申報有所依

循。其間配合實務運作及為符合大法官解釋釋字第五八六號之意旨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簡化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告作業及參考美、日之立法例修正持股變動申報之要件，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謹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簡化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告作業，爰修正取得人將應行申報之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項及第六點第三項）
- 二、參考美、日之立法例，修正取得人持股變動申報之要件為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09900384613 號

主旨：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之申報書件格式如附件。

公告事項：檢附修正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之申報書格式（含附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含附件）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管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9032 號

釋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有關受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之處分，為受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解除職務之處分。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